

广东东软学院文件

东软学院校〔2021〕92号

关于推进科研工作的措施办法

学校各部门：

为快速提升学校科研水平，参照集团《学历教育办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标准，学校高度重视科技研发和科研成果建设。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关于推进科研工作的措施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推进科研工作的措施办法



广东东软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1年6月17日印发

附件：

关于推进科研工作的措施办法

1 目的

参照集团下发的《学历教育办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具体要求，对标办学质量评价一级指标科技研发，将科研工作作为学校重点工作之一。通过量化指标，对标建设，促进学校科研水平和科研影响力的提升。

2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按教学和科研岗位聘任的在编在岗教师和其他有关专业技术人员。

3 工作措施

3.1 科研管理部按集团《东软教育科技集团专任教师工作量考核办法》和《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统计科研工作总量，每年公布并下发各学院参照执行。

3.2 各学院在引进高层次人才过程中，侧重科研工作需要，提出人才需求，人力落实人才引进政策，及时反馈招聘成效，不断完善政策制度，达到落实人才引进最终目标。通过人才引进，专任教师和兼任教师并用，迅速积累论文、专利等科研成果。

3.3 积极鼓励非专任教师和兼任教师积极参与科研项目。科研工作量参照集团科研统计办法，论文、专利等科研成果收录后按统一标准工作量给予科研课时补贴。论文级别 A+，1.5-5 万；级别 A，1 万；级别 B，5000 元。发明专利公布 1 万，授权 2 万，

使用新型 4000 元，审核后及时发放（补贴参照科研课时×课时标准测算）。专任教师也可参考此标准，超额科研工作量按此办法发放补贴后，不再另行计算超课时费。

3.4 科研工作鼓励校内外结合，鼓励跨专业结合，鼓励老中青结合，做好科研成果预登记。

3.5 建议学校各个部门按实际需要，在授课教师总课时量不变的原则下，调整教学课时和科研课时和实践课时比例，教务部和科研管理部审核，报人力资源部申请执行。

4 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科研管理部负责解释。